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新」好爸爸!?台灣新住民家庭中父職文化與父職參與之研究- 以家中育有青春期子女之父親為例(II)

報告類別：成果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415-024-SSS
執行期間：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計畫主持人：吳瓊洳
共同主持人：蔡明昌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游文馨
大專生-兼任助理：林鈺欣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教育部, 內政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

目錄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壹、緒論.....	1
貳、文獻探討.....	3
參、研究方法.....	7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20
伍、結論與建議.....	33
參考文獻.....	37

「新」好爸爸!?台灣新住民家庭中父職文化與父職參與之研究

-以家中育有青春子女之父親為例(第二年)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新住民家庭中父職參與的普遍情形，為達本研究目的，本研究以 109 學年度台灣地區就讀國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為母群體，於北、中、南、東四大區域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共抽出 427 位東南亞新住民子女為研究對象，透過這些青春子女之知覺，以本研究自編之「父親父職參與量表」、「生活適應量表」與「親子關係量表」為研究工具，了解家中育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的現況，及其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父親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再者，本研究亦透過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了解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與其子女生活適應與親子關係之間的相關情形。值得一提的是，為了解台灣新住民家庭中父職參與情形是否與台灣一般家庭之父職參與情形有所差異，本研究亦以一般青春子女為對象進行抽樣，共得有效問卷 520 份，以進行比較分析。本研究之結果如下：

- 一、家中育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在「賺錢養家」的父職參與層面顯著高於「陪伴支持」等其他層面；此外，父親對青春子女的「行為管教」之父職參與也明顯高於「生活照顧」層面；相形之下，父親對其青春子女的「學校參與」較為不足；
- 二、整體而言，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所知覺之父親父職參與程度在各個層面(賺錢養家、陪伴支持、課業學習、行為管教、生活照顧)的表現上，都比台灣一般家庭的父親還要低；
- 三、新住民家庭之父職參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含夫妻之婚姻關係、經濟狀況與家庭型態、家庭社經地位（父親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一般而言，夫妻婚姻關係愈差、家庭社經地位愈低的新住民家庭，其父親之父職參與情況愈差；
- 四、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子女生活適應、親子關係具有正相關。

依據以上之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幾點建議，供政府相關機關制定家庭教育政策，以及地方縣市政府、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活動規劃之參考。

關鍵詞:新好父親、新住民家庭、父職文化、父職參與、青少年

“ New ” Good Fathers ?
The Culture and Participation of Immigrant Families’
Fatherhood in Taiwan – Examples of the Adolescents’ Fathers (II)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drew attention to the “Adolescents’ Fatherhood Participation” culture in immigrant families in Taiwan.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above purpose, the study aimed on junior high school children in Taiwan’s immigrant families. Using the method of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it took samples on four regions in Taiwan (North, Middle, South, East) and chose 427 children in the South-Eastern immigrant families for the objects of the study. By investigating the perceptions of the adolescent children, the research instruments would be “The Fatherhood Participation Scale,” “The Life Adjustment Scale,”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Scale,” and which were all developed by this particular study. The study could als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atherhood participation in immigrant families with junior high school children,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amilie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Furthermore, by analyzing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s, the study could focus on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articipation of fatherhood,” “the accommoda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relationship of parent-chil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significant comparison between immigrant families and regular Taiwanese families, the study also sampled from adolescent children in regular Taiwanese families (received 520 valid questionnaire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would be listed as follows:

1. In immigrant families with adolescent children, the fathers tended to “earn money” instead of “giving substantial companionship” to their children. Moreover, these fathers tended to “discipline their children’ behaviors” instead of “taking care of their daily lives.” In comparison, these fathers lacked “activities participation” in their children’ schoolwork.
2. In general, children in South-Eastern immigrant families were most likely to feel like their fathers do not often participate in their lives in the areas such as “supporting them with money,” “giving substantial companionship,” “showing concern on their school work,” “disciplining their behaviors” and “taking care of their daily lives.” (compare to children in regular Taiwanese families)
3. The participation of fatherhood in immigrant families was influenced by several factors. Such as but not limited to: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ple, the economic status and family structure, the socioeconomic status (education level and job

income of the fathers) Generally, the poorer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ple was, the poorer the socioeconomic status was, the worse the participation of fatherhood was.

4. There'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se three factors: "the fatherhood participation of immigrant families," "the accommoda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relationship of parent-child,"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above, the study would put forward a few suggestions for central government agencies, local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schools and family education centers to establish policies related to family education and promoted various activities .

Key words: Good Father, Immigrant Families, Fatherhood Culture, Fatherhood

Participation, Adolescent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父職」是指父親對子女所應盡的職責與所扮演的角色。王叢桂（2000）認為，父職角色不僅僅只是由父親個人主動型塑而成，同時亦受到社會文化的規範與傳統價值之影響。LaRoss（1988）也指出，父職基本上是一種社會的建構文化，每個社會都不一樣。父職的形塑歷程，是社會對於這個角色的期待衍生而來的。因此，隨著社會的不同與時代的變遷，父職的角色不同，父職參與的內涵也會不一樣（Doherty,Kouneski,&Erickson,1998）。

長久以來，我國傳統父權社會的家庭運作，大致是根據「男女有別」來分工的，家庭中的父親負責經濟性活動以養家活口，家庭中的母親則負責家務與育兒工作，此種刻板化的性別角色期待決定了父親和母親的親職分工（劉惠琴，2000）。總之，過去傳統的父親並未被要求涉入或參與子女的成長，只有被要求擔負起養家的經濟性角色。不過，在社會變遷與多元文化的衝擊與挑戰下，過去既存已久之性別區隔與不平等的現象，遭受前所未有的嚴厲的質疑與批評。Palkovitz（2018）指出，在亞洲地區，過去由父系主導的社會，在女權運動及性別平等的呼聲中，漸漸崩壞，華人社會對父職的要求也日漸增加。

受到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思潮的影響，台灣近幾年來跨國婚姻之配偶人數已超過 53 萬人（內政部統計處，2018）。這樣人口結構的改變，為台灣社會及家庭型態、家人關係帶來了各種挑戰。王明輝（2004）指出，就目前台灣發生跨國婚姻的區位分佈來看，都市化程度愈低的地區，如台灣的農（漁）村地區，透過婚姻中介婚配形成的跨國婚姻比例就愈高，這些台灣的本地男性教育程度及所得收入一般而言都較低，農工行業身分者居多。在傳統的華人家庭中，婚姻關係其實本就隱藏著一種不平等的性別權力，男性往往占有主導的地位，而女性往往只能居於屈從的地位。江亮演、陳燕禎和黃稚純（2004）認為，經由買賣關係而來的跨國婚姻家庭，則更深入的這種父權主義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在這種關係下，造成新住民本身自信心不足。高淑清（2004）更具體的指出，由於這些迎娶新住民的男性經濟狀況較為弱勢，家中經濟來源亦需要新住民的幫忙，特別是在孩子出生後，許多新住民為了幫忙補貼家計，往往在養育孩子與工作中賣命。對於學校老師的要求，新住民只能口頭上催促子女盡力完成，然而實際協助完成學校作業的難度則較高，導致新住民的母職實踐過程常面臨許多挑戰，甚至感受不到親職效能。據此，新住民家庭所面臨之親職挑戰與角色文化與台灣一般家庭可能有所不同。王宏仁（2001）就指出，新住民家庭所面臨的親職挑戰不單單只是新住民本身單獨需要去面對的。新住民由於文化的差異及語言的限制，家庭中的教養責任往往更需倚賴父親的協助。面對配偶的文化背景與語言的限制，台灣籍父親更應負擔起家庭中的父職角色，新住民家庭中父親的角色對子女的影響很大。相較於一般家庭，新住民家庭中的父親角色愈加重要。因此，有關新住民家庭父職角

色與父職參與的研究愈顯重要，了解促進其父職參與的重要因素這樣的研究值得加以探討。

過去，許多探討父職參與的相關研究，其關注的對象多放在幼兒階段，然而家有青春期中子女的父職角色文化與父職參與情形應有其不同的風貌。因為，從身心發展的階段來看，青春期中正處於個人由家庭走向社會，發展自我觀念及社會態度的關鍵時期。換言之，處在青春期中階段的新住民子女，其與父親之間的親子互動與親子溝通的課題更顯得敏感。據此，探討青春期中新住民子女心目中所知覺的父親角色與父職參與情形，是否是新好爸爸？這些現況的了解與問題的釐清將有助於對台灣新住民家庭文化有更廣泛且深入的了解。

二、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 了解家中育有青春期中子女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的現況；
- (二)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婚姻關係、經濟狀況、家庭型態、父親教育程度、父親工作情形、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工作情形）之新住民家庭父親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
- (三) 了解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期中子女之生活適應、親子關係的相關情形。

三、名詞解釋與研究範圍

(一) 新住民家庭 (Immigrant Families)

「新住民」係指透過各種婚姻管道與台灣男子結婚，並經一定法律程序，正式辦理結婚登記而移民居住在台灣地區的女性，包含大陸（含港澳地區）、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之女性。

本研究之新住民係指，家中至少育有一名國中青春期中子女（12-15歲）之東南亞女性新住民而言，並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在跨國婚姻的新住民家庭中，雖以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居多，然而由於其語言和文化與台灣本地較無差異，在生活適應上較無問題。因此，本研究對象乃以非中國籍之東南亞女性新住民為主，其國籍包含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其中，由於我國東南亞新住民人數以越南籍和印尼籍人數位居第一、二名，因此本研究之新住民則以越南籍和印尼籍為主要研究對象。

本研究新住民家庭之父親則指，迎娶東南亞國家女性之台籍男性，並且家中至少育有一名國中青春期中子女之父親而言。由於本研究擬探討其父職參與的情形，因此以「新好父親」代表「新時代」及「新住民」之雙關語。

本研究之新住民家庭中的青春期中子女則指，109學年度，其母親原國籍為東南亞國籍，父親其原生長國國籍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國中學生。

（二）父職參與（Fatherhood Involvement）

所謂的「父職」，意指身為一個父親對子女應盡的職責，父親在親職行為上所表現的特有行為模式。「父職參與」所指的是父親自己能認知到養育、照顧與教育子女是父親的重要職責，並努力實踐，主動能隨著孩子的發展滿足其成長的生理和心理的各項需求（王叢桂，2000）。

本研究歸納父職內涵說明如下：1.賺錢養家：指父親工作賺錢養家。2.生活照顧：是指父親在家庭中照顧子女的日常生活起居。3.課業學習：指父親關心孩子的學習和功課。4.行為管教：指父親培養孩子的好習慣、管教孩子不當的行為等。5.陪伴支持：是指父親與子女做情感性的交流和支持，心靈關懷與互動。6.學校參與：是指父親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等事宜。

其中，有關新住民家庭中的父職參與除了上述六項內涵之外，由於其母親原生國文化的特殊性與差異性，又增加了「文化認同」此一內涵，是指父親鼓勵子女肯認母親原生國文化。

貳、文獻探討

一、父職參與的內涵

「父職參與」，所指的是父親自己能認知到養育、照顧與教育子女是父親的重要職責，並努力實踐，主動能隨著孩子的發展滿足其成長的生理和心理的各項需求（王叢桂，2000）。王大維（2000）認為，父職參與包含情感、認知、行為與關係四個層面。1.在情感上，父親應該是主動且有意願、有責任的擔負親職教養，且擔任親職時會有愉快、滿足等正向情緒，反之當疏於親職時會感到罪惡感、難過或焦慮等負向情緒；2.在認知上，父親應同意、接受擔負父職的角色觀念，並願意負起教養孩子的責任；3.在行為上，父親應能實際執行親職教養任務，提供經濟上和環境上的物質資源，以協助孩子的成長；4.在關係上，父親應和子女有高度的互動，提供關心與愛，與子女之間有正向的交流。

多數的研究都傾向將「父職」做明確的工作界定，分析父親做哪類的工作最多，或是期望父親做哪些工作。Lamb（1997）從構成的要素來分析父職，他提出父職構成的三個要素：（1）陪伴（engagement）：與孩子互動的時間；（2）可親近性（accessibility）：指隨時準備回覆孩子的需求；（3）責任（responsibility）：對孩子的幸福或照顧負有責任。Lamb、Pleck、Charnov 及Levine（1987）提出父親對家庭「責任」的概念，認為父親應負擔起「家庭經濟」、「配偶精神支持」及「與孩子直接互動」等三個責任。在父親與孩子的互動方面將父親參與的內涵分成三個向度：1.對子女的承諾：指父親和子女間有實際的互動。2.父親的可接近性：讓孩子方便找到，並願意與孩子互動。3.父親的責任性：計畫去滿足孩子的需求，並為孩子的生活安排與決定。王叢桂（2000）認為，父職參與的內涵有以下五點：1.

教育子女；2.日常生活照顧；3.規劃子女發展前途、能力發展；4.提供經濟支持：養家與示範；5.關懷子女情緒：情感與陪伴。值得注意的是詹爵聰（2011）以東南亞籍家庭父職角色為主題，他認為面對國中生，父職角色之一需要加入「學校參與」此一層面。

綜合上述研究可知，面對家有青春子女的父母而言，本研究歸納父職內涵說明如下：1.賺錢養家：指父親工作賺錢養家。2.生活照顧：是指父親在家庭中照顧子女的日常生活起居。3.課業學習：指父親關心孩子的學習和功課。4.行為管教：指父親培養孩子的好習慣、管教孩子不當的行為等。5.陪伴支持：是指父親與子女做情感性的交流和支持，心靈關懷與互動。6.學校參與：是指父親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等事宜。雖然，父職參與的內涵包含上述這六點，不過每一個社會所建構的父職文化與內涵並不相同（LaRoss,1988）。本研究依據第一年的研究訪談發現，有關新住民家庭中的父職參與除了上述六項內涵之外，由於其母親原生國文化的特殊性與差異性，又增加了第七點「文化認同」此一內涵，是指父親鼓勵子女肯認母親原生國文化。

二、父職參與受到許多個人因素的影響

Doherty, Kouneski 和 Erickson（1998）應用家庭生態系統的觀點，建構出影響父職參與的概念模式，此種觀點認為父親、母親和子女的行為是相互影響的。所謂的父職不應單指一個個別的男性特質行為或父子關係，而是涉及父親、母親、孩子整個大家庭（包括親戚）、社區、文化、組織的多邊過程。從家庭生態系統觀來看，父職參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

在父親本身的因素方面，其社會經濟地位，包含教育程度、就業狀況、職業類別都是影響父職參與的重要因素。在教育程度方面，Flouri 與 Buchanan（2003）指出，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對子女教育愈有興趣，其父職實踐也愈高。黃怡瑾和陳放子（2004）研究指出，教育程度較高的男性，其父職參與程度也較高。沈品汝（2007）認為，教育程度較高的父親，有時間有精力去陪伴孩子，因此親職投入較高。總之，高社會經濟地位的父親，父職參與程度較高。馮燕（2018）也指出，父親本身的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年齡、職業類型……等都會影響父職參與，許多勞工階級的父親，因為父親的工作時數長，父職參與的程度較低。

在配偶因素方面，妻子投入職場對父職的影響，通常可以提高父親的親職參與度使父親參與；相反的，若配偶沒有工作在家中扮演全職的家庭主婦時，父親就會把教養子女的事認為是配偶應該多負擔的責任，因此較少參與親職（沈品汝，2007）。當夫妻都擁有經濟收入時，傳統性別角色的分工開始鬆動，就男性的觀點而言，妻子投入職場，是男性參與親職工作的重要原因（黃怡瑾，2002）。

綜上可知，父職參與受到許多家庭背景因素的影響，包括家庭生命週期、社經地位等因素。國內這幾年有關父職的研究有部分是以一般家庭為對象，然而跨國婚姻家庭或因飲食習慣、語言文字溝通、文化及風俗民情、社會資源關係等因素，其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自然大於本國一般的家庭。因此，本研究以跨國婚姻

家庭為對象，探討不同的背景因素在父職參與的差異情形，及其父職參與對子女的生活適應與親子關係之影響，藉以協助跨國婚姻家庭彰顯其親職功能，以促進孩子健全發展。

三、父職參與對子女的影響

許多研究（Harper & McLanahan,2004；Lamb,1997）指出，父親的缺席，孩子會出現高度的敏感、焦慮、膽怯、偏執的個性，同時也缺乏因應環境變化的技巧，在行為適應上與學業上的表現也表現不佳。對於青春期的子女而言，近年來許多實證研究都已經證實父職的參與及父親和子女的親子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具有的關聯存在（Ehrenreich, Beron, Brinkley & Underwood,2014；King, Mitchell & Hawkins,2010）。

就正面的角度來看，當父親願意花多時間陪伴孩子，他對自己的父職參與會更加滿意，孩子的認知發展和語言能力也會較好，問題行為也會較少，不但會增加孩子的幸福感，親子關係也會更融洽（Black,Dubowitz,& Satarr,1999）。Flouri（2005）認為，父職參與可有效促進子女的心理健康、認知發展與學業表現，並減少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父親參與最大的好處就是親子關係的改善，使家庭成為一個更親密的單位。父親的愛與投入，已經可以有效預測青少年的生活技能與社會技巧（Barber & Olsen,2005）。

Palkovitz（2002）研究指出，父親的參與可以減少孩子發生犯罪行為。Kindlon和Thompson（2000）指出，有父親參與的孩子，孩子的心理健康狀態較佳，在學校的表現也會比較好，未來也會找到較好的工作。由此可知，父親的陪伴與父職參與可協助子女的身心健全發展。父親將以迥異於母親的行為模式，向子女傳達規則、期望，以及人生的種種必然性，其具有特別的權威，比母親更能發揮教化子女的功能。

Gordon（2016）的研究指出，若父親在兒子青春階段缺席，兒子會有濫用毒品、酗酒、性交氾濫及情緒離等偏差行為，在學習和工作上也容易逃避自我。反之，在青春階段，正向且深度的父職參與那股來自於父親內在安定的力量，可以協助他們度過起伏不定的青春。換言之，父親的影響對青年子女而言是個重要的中介變項。不過，低度參與的父職參與沒有效果，深度參與對子女才有正面的影響力（Goncy & Van Dulmen,2010）。Palkovitz（2018）研究也指出，父親要有強烈的動機且深入參與父職，才能有以上的收穫。例如，大量投入時間與專注力才會有成效。當然，提供父親一個正向、支持的環境來鼓勵他們投入親職，也才有影響力。

在國內的研究方面，也有同樣的研究結果。吳嘉瑜和蔡素妙（2006）指出，在父親高度投入參與的家庭中，其子女會有較高的內控性，且語言、智商、學業適應具有良好情況。劉秀娟（1997）指出，父親參與照顧子女，子女不僅可以從父親身上學習到父職角色的行為、態度與信念，也學習到情感與情緒表達。馮燕（2018）研究發現，父職參與對子女的教育除了有正面的影響外，在青春

子女語言認知發展、社會情緒發展、自尊、心理適應與幸福感，也會有正面的影響。

綜合上述研究可知，新時代的父親角色和母親所提供的親職角色畢竟不同，父親所提供與教導給子女的影響力有別於母親。然而，其對子女的正面影響力確定是存在的。尤其，針對家有青春期的子女而言，父親的角色更是不能缺席。

四、新住民家庭的父職參與

Concha, Villar, Tafur-Salgado, Lbanez 和 Azevedo (2016) 研究指出，由於移民通婚的關係，拉丁裔美國人在美國社會有愈來愈多的趨勢，然而對這些移民家庭而言，父親往往不知道如何扮演一個理想的父職角色。在國內的新住民家庭方面，也有許多研究開始關注其父職參與情形。

其中，在兩篇質性研究結果顯示，新住民家庭的父親「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並不顯著，所以積極參與家務及擔任親職工作，其中主要以課業指導、養家工作、休閒活動為主，以生活規範、家事勞務和親子對話為輔（李秀蓁，2010；何玉輝，2013）。此外，也有兩篇質性研究顯示，「男主外，女主內」、「君子遠庖廚」、「男強、女弱」、「男兒有淚不輕談」、「男性理所當然應負擔較多家庭經濟責任」、「女性本應照顧好家庭」等深具陽剛特質的性別角色認知仍為新住民家庭中父職主流價值觀念，新住民家庭的父職在生活照顧上只是擔任輔助性的角色，新住民母親才是子女日常生活的主要照顧者（楊文景，2009；胡瑞芬，2011）。

在量化的研究方面，其中詹爵聰（2011）以新北市林口區家有國小學生為對象進行研究，研究發現新北市林口區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父職參與的現況大致良好。新北市林口區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父職角色參與程度的情形，會因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教育程度越高，父職角色參與程度越高。吳瓊洳和蔡明昌（2015）以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三縣市為研究範圍，問卷調查抽取新住民母親，其配偶健在且同住在一起者為對象，研究發現新住民配偶都傾向能採取正向、支持與合作的共親職態度。

本研究第一年旨在以新住民家庭中的父親為對象進行深入訪談，以深層理解新住民父職參與之認知與實踐經驗，及其面臨的困境與挑戰。為了延續第一年之研究發現，本研究今年擬提出第二年之研究構想，以第一年訪談所得到的結果，發現新住民家庭的父職參與確有其文化的特殊性與差異性，據以編製「新住民家庭中父職參與之調查問卷」，以別於臺灣一般家庭父親參與之問卷。本研究之第二年在研究方法上改採以量化研究取向，並以新住民家庭中的青春期的子女為研究對象，針對家庭青春期的子女進行新住民家庭之父職文化之探討，不僅可以了解新住民家庭中父職參與的普遍現況之外，亦可了解不同背景變項（如家庭型態、社經地位、夫妻婚姻狀況、就業狀況...等）之新住民家庭父親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再者，更可以探討父職參與對青春期的子女在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方面的影響。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構想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及研究路徑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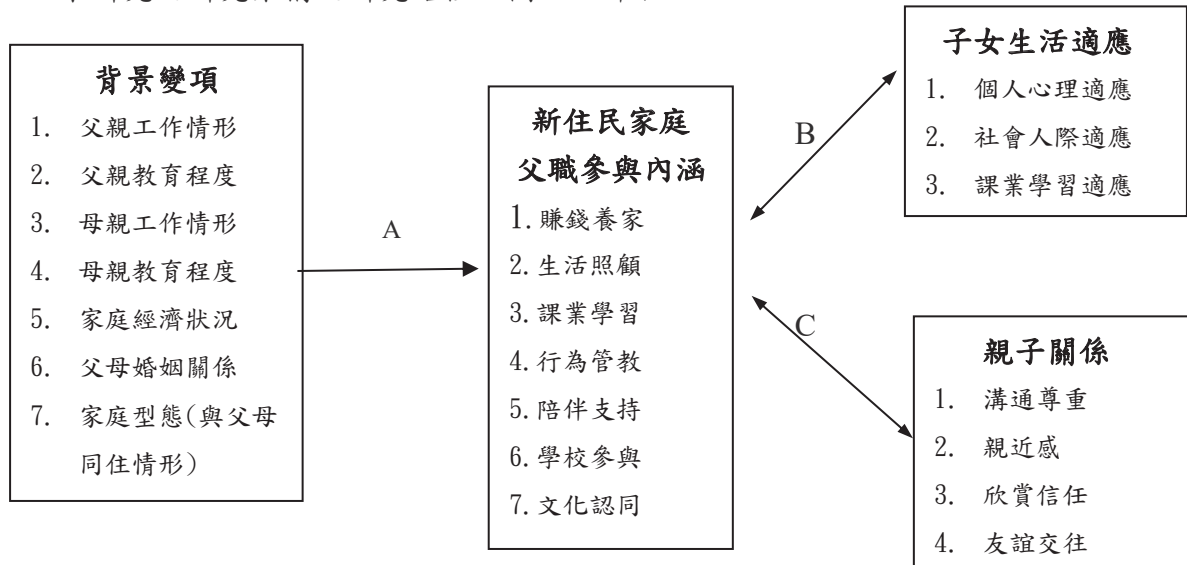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研究架構及研究路徑圖

研究路徑 A: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父親教育程度、父親工作情形；母親教育程度、母親工作情形；家庭型態、父母婚姻關係、家庭經濟狀況）之新住民家庭父親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

研究路徑 B: 探討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其子女生活適應之相關情形；

研究路徑 C: 探討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其子女親子關係之相關情形；

二、研究工具

為了想了解我國家中育有青春期中子女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的普遍情形，本研究以 109 學年度台灣地區就讀國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為母群體，透過這些青春期中子女的知覺，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家中育有青春期中子女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的現況，及其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父親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再者，本研究亦透過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了解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與其子女生活適應與親子關係之間的相關情形。

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對象為全國就讀國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本研究所使用的調查研究工具內容包含四個層面：1.「基本資料」：父親工作情形、父親教育程度、母親工作情形、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父母婚姻關係、家庭型態（與父母同住情形）；2.「父親父職參與量表」；3.「生活適應量表」；4.「親子關係量表」（正式問卷如附錄一）。針對本研究之研究工具，茲分別說明

如下:

(一)「父職參與量表」

研究者從第一年訪談新住民父親之初步結果以及閱讀相關文獻後，目前歸納出: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參與、文化認同等七個層面。接著，請 5 名在新住民研究及家庭教育方面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就問卷內容提供意見，藉以修改題目，並擬定預試問卷。接著，本研究針對台灣中南部地區就讀國中階段之 200 位新住民子女發出預試問卷，有效問卷回收 182 份進行問卷統計分析，並藉以建構本問卷之信、效度，形成正式問卷。

1.項目分析：

預試量表回收後登錄資料並進行項目分析，以臨界比（critical ratio,CR）考驗量表中各題的鑑別度（discrimination），作為副題依據。首先將各分量表「疏離部份」題目反向計分，並將每一分量表得分加總計算，計算各組總分得分最高（27%）與最低（27%）高低分組間的差異，以獨立樣本 t 考驗求取每一題目的臨界比，並將 CR 值小於 3.00 的題目予以刪除，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1 初步刪除第 50 題，接著繼續以剩下的題目進行效度分析，作為進一步刪題的標準。

表 3-1 父職參與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父職參與量表 CR 值	題號	父職參與量表 CR 值
1	6.830	31	9.591
2	7.066	32	9.831
3	7.682	33	9.444
4	7.287	34	8.384
5	5.362	35	8.667
6	5.299	36	10.033
7	3.991	37	9.655
8	6.980	38	7.881
9	8.207	39	7.930
10	8.639	40	7.747
11	7.712	41	8.367
12	5.051	42	9.016
13	7.794	43	10.905
14	7.865	44	10.118
15	10.343	45	5.590
16	7.439	46	4.477

17	9.060	47	3.705
18	7.172	48	6.296
19	7.199	49	7.445
20	7.351	50	2.531**
21	8.941	51	4.003
22	8.318	52	5.737
23	11.094	53	6.326
24	11.291	54	5.863
25	7.282	55	6.205
26	10.741	56	5.551
27	10.374	57	5.739
28	10.198	58	5.771
29	10.019	59	5.445
30	10.479	60	6.355

** $p < 0.01$

2.信、效度分析

本量表的效度檢視係先透過專家效度的方式進行，由五位相關領域的專家就量表內涵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改意見，研究者據以修訂成預試量表。此外，在完成預試及項目分析後，本研究採主成分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法，從各分量表中萃取 1 個因素，檢視其內部一致性，並刪除因素負荷量小於.40 的題目，各題目的因素負荷量如表 3-2 所示，所有題目在所屬分量表中之因素負荷量皆高於.40。

在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α 值加以考驗，分別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結果如表 3-2 所示，分別為：賺錢養家分量表 $\alpha=.921$ 、生活照顧分量表 $\alpha=.897$ 、課業學習分量表 $\alpha=.905$ 、行為管教分量表 $\alpha=.967$ 、陪伴支持分量表 $\alpha=.951$ 、學校參與分量表 $\alpha=.848$ 、文化認同分量表 $\alpha=.957$ 。依刪除該題後各分量表 α 值是否增加為基準，共刪除第 7、12、33 題。整體而言，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刪除後之父職參與量表共計 56 題，其中賺錢養家分量表 7 題、生活照顧分量表 7 題、課業學習分量表 9 題、行為管教分量表 8 題、陪伴支持分量表 10 題、學校參與分量表 7 題、文化認同分量表 8 題，正式量表題號分佈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父職參與量表信效度考驗摘要表

賺錢養家分量表				Alpha=.921
題號	負荷量	Alpha Deleted	if item	新題號
1	.804	.910		1
2	.841	.909		2
3	.906	.900		3
4	.880	.902		4
5	.773	.914		5
6	.737	.916		6
7	.627	.925*		刪除
8	.873	.904		7
生活照顧分量表				Alpha=.897
題號	負荷量	Alpha Deleted	if item	新題號
9	.811	.881		8
10	.836	.878		9
11	.804	.880		10
12	.551	.906*		刪除
13	.784	.883		11
14	.766	.883		12
15	.846	.876		13
16	.743	.886		14
課業學習分量表				Alpha=.905
題號	負荷量	Alpha Deleted	if item	新題號
17	.752	.895		15
18	.788	.891		16
19	.760	.894		17
20	.835	.888		18
21	.716	.897		19
22	.700	.901		20
23	.752	.895		21
24	.809	.889		22
25	.720	.897		23
行為管教分量表				Alpha=.967
題號	負荷量	Alpha Deleted	if item	新題號

Deleted			
26	.913	.962	24
27	.883	.964	25
28	.902	.963	26
29	.937	.961	27
30	.905	.963	28
31	.928	.962	29
32	.936	.961	30
33	.788	.969*	刪除
34	.842	.966	31
陪伴支持分量表			Alpha=.951
題號	負荷量	Alpha if item Deleted	新題號
35	.779	.948	32
36	.834	.945	33
37	.862	.944	34
38	.776	.948	35
39	.825	.946	36
40	.836	.945	37
41	.835	.945	38
42	.864	.944	39
43	.850	.944	40
44	.865	.944	41
學校參與分量表			Alpha=.848
題號	負荷量	Alpha if item Deleted	新題號
45	.786	.818	42
46	.744	.825	43
47	.791	.818	44
48	.761	.822	45
49	.685	.832	46
51	.608	.840	47
52	.587	.842	48
文化認同分量表			Alpha=.957
題號	負荷量	Alpha if item Deleted	新題號
53	.855	.953	49

54	.857	.953	50
55	.894	.950	51
56	.896	.950	52
57	.909	.949	53
58	.883	.951	54
59	.891	.950	55
60	.839	.954	56

(二)「親子關係量表」

研究者亦從從第一年訪談新住民父親之初步結果以及閱讀相關文獻後，目前歸納出四個層面，包含量表共分「溝通尊重」、「親近感」、「欣賞信任」及「友誼交往」等四個層面。接著，請 5 名在新住民研究及家庭教育方面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就問卷內容提供意見，藉以修改題目，並擬定預試問卷。接著，本研究針對台灣中南部地區就讀國中階段之 200 位新住民子女發出預試問卷，有效問卷回收 182 份進行問卷統計分析，並藉以建構本問卷之信、效度，形成正式問卷。

1.項目分析：

預試量表回收後登錄資料並進行項目分析，以臨界比（critical ratio,CR）考驗量表中各提的鑑別度（discrimination），作為刪題依據。首先將各分量表「疏離部份」題目反向計分，並將每一分量表得分加總計算，計算各組總分得分最高（27%）與最低（27%）高低分組間的差異，以獨立樣本 t 考驗求取每一題目的臨界比，並將 CR 值小於 3.00 的題目予以刪除，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3 所示，所有題目之 CR 值均高於 3.00。

表 3-3 親子關係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親子關係量表 CR 值	題號	親子關係量表 CR 值
1	8.138	14	9.829
2	8.961	15	7.190
3	11.690	16	6.959
4	13.929	17	10.872
5	11.126	18	8.973
6	11.825	19	9.057
7	11.845	20	10.624
8	13.873	21	8.634
9	13.143	22	11.791
10	12.943	23	12.529

11	13.406	24	12.355
12	11.553	25	8.811
13	11.640	26	5.416
		27	9.000

* $p < 0.1$ ** $p < 0.01$

2.信、效度分析

本量表的效度檢視係先透過專家效度的方式進行，由五位相關領域的專家就量表內涵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改意見，研究者據以修訂成預試量表。此外，在完成預試及項目分析後，本研究採主成分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法，從各分量表中萃取 1 個因素，檢視其內部一致性，並刪除因素負荷量小於.40 的題目，各題目的因素負荷量如表 3-4 所示，所有題目在所屬分量表中之因素負荷量皆高於.40。

在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α 值加以考驗，分別考驗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結果如表 2-2 所示，分別為：溝通尊重分量表 $\alpha=.954$ 、親近感分量表 $\alpha=.940$ 、欣賞信任分量表 $\alpha=.906$ 、友誼交往分量表 $\alpha=.852$ 。依刪除該題後各分量表 α 值是否增加為基準，共刪除第 1、15、16、26 題。整體而言，本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刪除後之親子關係量表共計 23 題，其中溝通尊重分量表 7 題、親近感分量表 7 題、欣賞信任分量表 6 題、友誼交往分量表 3 題，正式量表題號分佈如表 3-4 所示。

表 3-4 親子關係量表信效度考驗摘要表

溝通尊重分量表			Alpha=.954
題號	負荷量	Alpha if item Deleted	新題號
1	.767	.955*	刪除
2	.842	.949	1
3	.857	.948	2
4	.919	.943	3
5	.885	.946	4
6	.876	.947	5
7	.890	.946	6
8	.913	.944	7
親近感分量表			Alpha=.940
題號	負荷量	Alpha if item Deleted	新題號

9	.888	.928	8
10	.913	.927	9
11	.919	.926	10
12	.888	.929	11
13	.844	.931	12
14	.841	.932	13
15	.675	.943*	刪除
16	.673	.942*	刪除
17	.788	.935	14
欣賞信任分量表			Alpha=.906
題號	負荷量	Alpha if item Deleted	新題號
18	.773	.898	15
19	.799	.894	16
20	.842	.886	17
21	.821	.891	18
22	.865	.883	19
23	.866	.883	20
友誼交往分量表			Alpha=.852
題號	負荷量	Alpha if item Deleted	新題號
24	.847	.805	21
25	.878	.781	22
26	.739	.860*	刪除
27	.865	.795	23

(三)「生活適應量表」

研究者參考吳瓊洳和蔡明昌（2009）之「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量表加以編修，歸納出「個人心理」、「社會人際」、「課業學習」等三個層面之問卷。接著，請5名在新住民研究及家庭教育方面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就問卷內容提供意見，藉以修改題目，形成預試問卷。本研究針對台灣中南部地區就讀國中階段之200位新住民子女進行預試，有效問卷回收182份進行問卷統計分析，並藉以建構本問卷之信、效度，形成正式問卷。

1.項目分析：

預試量表回收後登錄資料並進行項目分析，以臨界比（critical ratio,CR）考

驗量表中各題的鑑別度（discrimination），作為刪題依據。首先將問卷之第 1、2、3 題進行反向計分，並分別以量表總分得分最高的 27%及得分最低的 27%為高、低分組，以獨立樣本 t 考驗求取每一題目的臨界比，並將 CR 值小於 3.00 的題目予以刪除，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3-5 所示，所有題目之 CR 值均高於 3.00。

表 3-5 子女生活適應量表項目分析摘要表

題號	生活適應量表 CR 值	題號	生活適應量表 CR 值
1	10.483	7	10.639
2	11.024	8	10.807
3	13.017	9	11.702
4	12.088	10	13.991
5	8.473	11	12.797
6	12.890	12	9.066

2.信、效度分析

本量表的效度檢視係先透過專家效度的方式進行，由五位相關領域的專家就量表內涵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改意見，研究者據以修訂成預試量表。此外，在完成預試及項目分析後，本研究採主成分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法，萃取出 3 個因素，各題目的因素負荷量及解釋變異量如表 3-6 所示，所有題目在所屬分量表中之因素負荷量皆高於.40，三個因素的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5.936%。在信度方面，三個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介於.70 至.79 之間，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值為.791，顯示本量表的信、效度均在可接受的範圍。

表 3-6 親子關係量表信效度考驗摘要表

個人心理分量表			
題號	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Alpha 值
1	.688	31.640%	.70
2	.767		
3	.750		
4	.682		
社會人際分量表			Alpha 值
題號	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5	.646	14.264%	.70
6	.690		
7	.710		
8	.751		

課業學習分量表			
題號	負荷量	解釋變異量	Alpha 值
9	.825	10.032%	.79
10	.729		
11	.655		
12	.787		
總量表		55.936%	.791

三、研究樣本

為了能讓抽樣樣本更具有代表性，本研究將臺灣地區劃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個區域，採比例機率抽樣，依照各區域學生之人數比率，以分層隨機叢集抽樣方式進行之。依據行政院國發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所擬訂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將臺灣地區劃分為四個區域，其「北部區域」即為「北臺灣」，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七個縣市；「中臺灣」，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其「南部區域」即為「南臺灣」，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其「東部區域」即為「東臺灣」，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

為了瞭解新住民家庭中之父職文化與父職參與是否有其差異性與特殊性，本研究之抽樣樣本分為新住民子女與一般子女：

（一）新住民子女

按照教育部（2019）各區域之中學新住民子女之人數，決定抽樣的比例為：北台灣 38.6%，中台灣為 29.5%、南台灣為 29.4%，東台灣為 2.5%。本研究之抽樣人數如下表 3-7：

表 3-7 本研究之抽樣比例及樣本人數統計資料表

區域	中學新住民子女	比例	問卷發放數
北台灣	15,842	38.6%	232
中台灣	12,117	29.5%	177
南臺灣	12,102	29.4%	176
東台灣	980	2.5%	15
總計	4 萬 1041 人	100%	600

本研究於北、中、南、東（含離島）四大區域進行抽樣，以國民中學的新住民子女為對象，其中北台灣抽取 232 名，中台灣抽取 177 名，南臺灣抽取 176 名，東台灣抽取 15 名。問卷施測過程是在徵得其學校和導師同意之前提下，由該校、該班之學生填寫問卷，最後由研究者回收。為提高填答意願及問卷回收率，凡填寫問卷者致贈市值 100 元之文具禮品。問卷回收之後，剔除填答不全、亂填、以

及非本研究所定義之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如母親國籍為中國、日本、韓國、南非)者，共得有效問卷 427 份。各區域新住民子女回收樣本人數統計如下表 3-8:

表 3-8 本研究之各區域新住民子女回收樣本人數統計資料表

區域	問卷發放數	有效問卷回收數	比例
北台灣	232	171	73.7%
中台灣	177	120	67.8%
南臺灣	176	124	70.5%
東台灣	15	12	80.0%
總計	600	427	71.2%

由上表可知，本研究之新住民子女抽樣部分，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 71.2%。茲將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分布情形列如下表 3-9:

表 3-9 本研究之新住民子女基本資料統計表

基本資料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年級	七	103	24.1
	八	130	30.4
	九	194	45.4
性別	男	214	50.1
	女	210	49.2
	遺漏值	3	0.7
父母婚姻關係	非常不和諧	42	9.8
	不太和諧	47	11.0
	還算和諧	152	35.6
	非常和諧	179	41.9
	遺漏值	7	1.6
家中經濟狀況	貧窮	12	2.8
	不太夠用	52	12.2
	還算夠用	239	56.1
	小康	123	28.9
	遺漏值	1	0.2
與父母同住情形	與父母親同住	305	71.4
	只有與父親同住	75	17.6
	只有與母親同住	32	7.5
	都沒有與父母親同住	14	3.3
	遺漏值	1	0.2
母親國籍	越南	312	73.1
	印尼	75	17.6

	東南亞其他國家	40	9.4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含）以下	94	22.0
	國中	137	32.1
	高中（職）	151	35.4
	大學或大專（含）以上	32	7.5
	遺漏值	13	3.0
母親工作情形	無	35	8.2
	有時有，有時沒有	34	8.0
	兼職	70	16.4
	全職	273	63.9
	遺漏值	15	3.5
母親年齡	35 歲（含）以下	96	22.5
	36-40 歲	173	40.5
	41-45 歲	98	23.0
	46-50 歲	38	8.9
	51 歲以上	10	2.3
	遺漏值	12	2.8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含）以下	20	4.7
	國中	141	33
	高中（職）	191	44.7
	專科	18	4.2
	大學（含）以上	46	10.8
	遺漏值	11	2.6
父親工作情形	無	42	9.8
	有時有，有時沒有	57	13.3
	兼職	39	9.1
	全職	282	66
	遺漏值	7	1.6
父親年齡	40 歲以下	36	8.4
	41-45 歲	93	21.8
	46-50 歲	97	22.7
	51-55 歲	110	25.8
	56-60 歲	53	12.4
	61 歲以上	30	7.0
	遺漏值	8	1.9

由上表 3-9 所列之本研究樣本中，這些就讀國中階段之東南亞新住民家庭中，有超過 71% 與父母同住，所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也以和諧者居多（還算和諧及非常和諧者共佔 77%），家中的經濟狀況屬於還算夠用及小康者達 68%。此外，所

抽樣之就讀國中階段之東南亞新住民家庭中，母親之國籍以越南佔最多數（73.1%），印尼其次（17.6），其他包含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者為少數，只佔9.4%。母親的教育程度（其原生國或台灣之最高學歷為主）多以高中（職）以下居多，佔了將近90%；此外，母親的年齡也多集中在40歲者以下者63%，也大多都有工作。在新住民家庭中父親方面，父親的教育程度雖以高中職者居多（44.7%），但是相較於母親，大專或大學以上者比例較高（15%）；在父親的工作方面，有66%有全職工作，父親的年齡以51-55歲者居多，佔了25.8%。

由上表的分析可知，雖然所抽樣的新住民家庭與一般家庭可能無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有超過20%新住民子女所知覺的父母婚姻關係為不和諧者；有15%新住民子女覺得家中經濟狀況不太夠用或感覺貧窮；有28%屬於單親家庭（沒有與父親、母親任一方同住）。

其次，母親的教育程度有超過54%是國中以下，有超過32%的母親僅是兼職工作、或工作不穩定。另外，父親的教育程度有超過37%是國中以下，超過32%的父親僅是兼職工作、或工作不穩定。由此可知，所抽樣的新住民家庭中，約有超過三成的新住民家庭社經地位不高。再者，在年齡方面，由於母親的年齡多集中在40歲者以下者，而父親的年齡多集中在51歲以上者（超過45%），顯示新住民家庭之父母年齡差距的確很大。

（二）一般子女

為了瞭解新住民家庭中之父職文化與父職參與是否有其差異性與特殊性，本研究之抽樣樣本分為新住民子女與一般子女。在一般子女的抽樣方面，本研究亦以全國國中學生為對象，依照國中學生人數比例，於北、中、南、東（含離島）四大區域進行抽樣。本研究之各區域一般子女之樣本人數統計如下表3-10：

表 3-10 本研究之各區域一般子女樣本人數統計資料表

區域	問卷發放數	有效問卷回收數	比例
北台灣	238	190	79.8%
中台灣	174	166	95.4%
南臺灣	160	145	90.6%
東台灣	28	19	67.9%
總計	600	520	86.7%

由上表可知，本研究之一般子女抽樣部分，共發出600份問卷，有效問卷數為520份，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86.7%。

四、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待正式問卷回收後，隨即檢視問卷，並將無效問卷剔除，而後將有效樣本分

別予以編碼及量化計分。接著輸入電腦，並以 SPSS 22.0 之統計套裝軟體，進行下列各項統計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

以平均數和標準差來描述新住民家庭之背景變項，以及其青春子女所知覺之父職參與之各層面的現況。

(二)相依樣本 ANOVA

用以檢視父職參與量表中的各分量表之題平均數差異情形。

(三)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了解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

(四)典型相關分析

透過典型相關分析，了解新住民家庭之父職參與之各層面與親子關係、子女生活適應之相關情形。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家中育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的現況

(一) 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之父職參與情形

為了了解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之父職參與情形，透過描述性統計分析與相依樣本之 ANOVA，分析其平均數與標準差和排序情形，如下表 1-1-1:

1-1-1 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之父職參與摘要表

子構面	單題平均數 標準差		相 依 樣 本	
			ANOVA	事後比較
1.賺錢養家	3.76	1.02	$F=158.49^{***}$	$4>2,1>5>7,3>6$
2.生活照顧	3.81	0.84		
3.課業學習	3.12	0.99		
4.行為管教	4.08	0.95		
5.陪伴支持	3.47	0.96		
6.學校參與	2.98	0.98		
7.文化認同	3.22	1.08		

*** $p<.001$

由上表可知，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之父職參與情形，各分量表之間的單題平均數具有顯著差異 ($F=158.49$, $p<.001$)。在「學校參與」的題平均數僅有 2.98 (介於不符合與普通之間)，可以發現在東南亞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對其青春期

子女的「學校參與」較為不足。相較之下，父親在「課業學習」($M=3.12, SD=8.88$)的層面稍高。再者，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對青春子女期的「行為管教」層面的題平均數最高($M=4.08, SD=7.68$)，明顯高於「生活照顧」層面($M=3.81, SD=5.87$)。很明顯的，在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在「賺錢養家」($M=3.76, SD=7.17$)層面的程度高於「陪伴支持」($M=3.47, SD=10.22$)與「文化認同」($M=3.22, SD=8.62$)等層面。

(二) 一般子女和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之父職參與情形

為了了解一般子女和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之父職參與差異情形，以母親的國籍（台灣和東南亞）為自變項，父職參與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分析結果如下表，如下表 1-2-1:

表 1-2-1 一般子女和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之父職參與之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子構面	母親國籍	N	$Mean$	$S.D.$	t 值	df	p 值
賺錢養家	台灣	520	28.28	5.70	4.424	805.128	.000***
	東南亞	427	26.38	7.17			
生活照顧	台灣	520	27.74	5.59	2.674	945	.008**
	東南亞	427	26.74	5.87			
課業學習	台灣	520	29.83	8.86	2.860	945	.004**
	東南亞	427	28.17	8.88			
行為管教	台灣	520	34.33	6.54	3.514	839.110	.000***
	東南亞	427	32.68	7.69			
陪伴支持	台灣	520	36.40	9.88	2.565	945	.010*
	東南亞	427	34.71	10.23			
學校參與	台灣	520	21.27	6.76	.894	905.420	.371
	東南亞	427	20.88	6.84			
	東南亞	427	25.77	8.62624			

* $p<.05$ ** $p<.01$ *** $p<.001$

如表 1-2-1 顯示，一般子女和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之父職參與之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參與」等六個子構面的 t 值分別為 4.424 ($p<.001$)、2.674 ($p<.01$)、2.860 ($p<.01$)、3.514 ($p<.001$)、2.565 ($p<.05$)、.894，除了「學校參與」此一層面外，「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p<.001$)、「陪伴支持」都達顯著差異。由此可知，除了「學校參與」沒有差異之外，其他五個層面，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所知覺之父親父職參與程度都比台灣一般家庭的父親低。

（三）小結

從家中育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的現況分析可知，很明顯的，在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在「賺錢養家」的父職參與層面顯著高於「陪伴支持」等其他層面。此研究結果與多數的研究觀點一致。從結構功能論的觀點而言，家庭中的母親往往扮演著陪伴、支持等情感性的角色，而家庭中的父親往往扮演著工具性角色，例如賺錢養家、提供經濟支援(王舒云、余漢儀，1997)。劉惠琴(2000)更指出，由於華人社會的父權文化中父親角色的嚴肅，父親並未被要求涉入或參與子女的成長，只有被要求擔負起養家的經濟性角色。

再者，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對青春子女之「行為管教」之父職參與也明顯高於「生活照顧」層面。事實上，從身心發展的階段來看，青春正處於個人由家庭走向社會，發展自我觀念及社會態度的關鍵時期。因此，對家有青春子女的父親而言，推測在行為的管教以及關心子女學習成就這些層面的父職參與自然也會多於日常的照顧，此點對於新住民家庭的父親而言自然也不例外。

另外，可以發現在東南亞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對其青春子女的「學校參與」較為不足。若是以一般子女和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之父職參與之比較結果，研究發現除了「學校參與」沒有差異之外，其他五個層面，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所知覺之父親父職參與程度都比台灣一般家庭的父親低。事實上，由本研究所抽樣之新住民家庭背景分析可知，新住民家庭之社經地位的確較為弱勢，難免影響了父親的父職參與程度。黃馨慧及陳若琳(2007)就指出，由於這些迎娶新住民的台灣男性之教育程度及職業聲望都不算高，其中更不乏是社經地位低下的一群，受到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化價值觀念的影響，更加深了親職是母親的天職這樣的家庭分工模式，因此對新住民家庭的父親而言，他們往往不願意實踐親職。

事實上，面對配偶的文化背景與語言的限制，台灣籍父親更應負擔起家庭中的父職角色，新住民家庭中父親的角色對子女的影響很大。相較於一般家庭，新住民家庭中的父親角色愈加重要(王宏仁，2001)。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新住民家庭的父親不僅僅在「學校參與」層面參與不足之外，其他層面也都不及台灣一般家庭。

二、不同背景變項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

（一）父母婚姻狀況

為了解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父母婚姻狀況為自變項，父職參與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分析，如下表 2-1-1:

表 2-1-1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子構面		平方和	自 由 度	均方和	<i>F</i> 值	事後比較
賺錢養家	組間	1095.244	3	365.081	8.026***	
	組內	18923.746	416	45.490		1<4,3<4
	總和	20018.990	419			
生活照顧	組間	892.791	3	297.597	10.384***	
	組內	11922.266	416	28.659		1<4,3<4
	總和	12815.057	419			
課業學習	組間	2952.065	3	984.022	14.975***	
	組內	27334.897	416	65.709		1<4,2<4, 3<4
	總和	30286.962	419			
行為管教	組間	1875.729	3	625.243	12.448***	
	組內	20894.869	416	50.228		1<4,2<4, 3<4
	總和	22770.598	419			
陪伴支持	組間	5649.955	3	1883.318	22.701***	
	組內	34511.595	416	82.961		1<4,2<4, 3<4
	總和	40161.550	419			
學校參與	組間	1384.198	3	461.399	11.759***	
	組內	16322.780	416	39.237		1<3,1<4, 3<4
	總和	17706.979	419			
文化認同	組間	3936.648	3	1312.216	21.889***	
	組內	24938.864	416	59.949		1<3,1<4, 2<4,3<4
	總和	28875.512	419			

*** $p < .001$

註 1: 非常不和諧 2: 不太和諧 3: 還算和諧 4: 非常和諧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發現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在「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參與」、「文化認同」等七個子構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 F 值分別為 8.026 ($p < .001$)、10.384 ($p < .001$)、14.975 ($p < .001$)、12.448 ($p < .001$)、22.701 ($p < .001$)、11.759 ($p < .001$)、21.889 ($p < .001$)，皆達統計學上的顯著水準。經過事後比較發現，無論是在哪一個子構面，當新住民家庭中之父母婚姻關係非常不和諧者，其父職參與的程度都遠比父母婚姻關係非常和諧者來得少。

(二) 新住民家庭經濟狀況

為了解不同經濟狀況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家庭經濟

狀況為自變項，父職參與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分析，如下表 2-1-2:

表 2-1-2 不同經濟狀況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子構面		平方和	自 由 度	均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賺錢養家	組間	406.574	3	135.525	2.659*	n.s
	組內	21504.741	422	50.959		
	總和	21911.315	425			
生活照顧	組間	305.509	3	101.836	2.994*	n.s
	組內	14355.357	422	34.017		
	總和	14660.866	425			
課業學習	組間	950.398	3	316.799	4.094**	2<4
	組內	32657.426	422	77.387		
	總和	33607.824	425			
行為管教	組間	514.540	3	171.513	2.939*	n.s
	組內	24630.458	422	58.366		
	總和	25144.998	425			
陪伴支持	組間	1420.043	3	473.348	4.629**	2<4
	組內	43152.588	422	102.257		
	總和	44572.631	425			
學校參與	組間	473.246	3	157.749	3.425*	2<4
	組內	19438.653	422	46.063		
	總和	19911.899	425			
文化認同	組間	929.435	3	309.812	4.273**	n.s
	組內	30594.642	422	72.499		
	總和	31524.077	425			

* $p<.05$ ** $p<.01$

註 1: 貧窮 2: 不太夠用 3: 還算和諧 4: 小康

由表 2-1-2 顯示，不同經濟狀況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結果，「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參與」、「文化認同」等七個子構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 F 值分別為 2.659 ($p<.05$)、2.994 ($p<.05$)、4.094 ($p<.01$)、2.939 ($p<.05$)、4.629 ($p<.01$)、3.425 ($p<.05$)、4.273 ($p<.01$)，皆達統計學上的顯著水準。

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在「課業學習」、「陪伴支持」、「學校參與」等三個子構面，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者，其父職參與的程度均高於經濟狀況為不太夠用者。

(三) 與父母同住情形

為了解不同同住情形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同住情形為自變項，父職參與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分析，如下表 2-1-3:

表 2-1-3 不同同住情形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子構面		平方和	自 由 度	均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賺錢養家	組間	1505.251	3	501.750	10.376***	
	組內	20406.064	422	48.356		1>3,2>3
	總和	21911.315	425			
生活照顧	組間	847.128	3	282.376	8.647***	
	組內	13781.482	422	32.658		1>3,2>3
	總和	14628.610	425			
課業學習	組間	776.202	3	258.734	3.343*	
	組內	32665.838	422	77.407		1>3
	總和	33442.040	425			
行為管教	組間	1292.880	3	430.960	7.616***	
	組內	23878.765	422	56.585		1>3,2>3
	總和	25171.646	425			
陪伴支持	組間	1894.325	3	631.442	6.244***	
	組內	42678.736	422	101.134		1>3
	總和	44573.061	425			
學校參與	組間	748.522	3	249.507	5.494**	
	組內	19164.373	422	45.413		1>3
	總和	19912.894	425			
文化認同	組間	2344.678	3	781.559	11.236***	
	組內	29353.315	422	69.558		1>2,1>3
	總和	31697.993	425			

* $p<.05$ ** $p<.01$ *** $p<.001$

註 1: 與父母親同住；2: 只有與父親同住；3: 只有與母親同住；4: 都沒有與父母親同住

由表 2-1-3 顯示，不同同住情形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結果，「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參與」、「文化認同」等七個子構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 F 值分別 10.376 ($p<.001$)、8.647 ($p<.001$)、3.343 ($p<.05$)、7.616 ($p<.001$)、6.244 ($p<.001$)、5.494 ($p<.01$)、11.236 ($p<.001$)，皆達統計學上的顯著水準。

經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無論是在哪一個構面，與父母同住之父職參與程度均

高於只有與父母一方同住者。此外，在「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與「行為管教」等三層面上，只有與父親同住之父職參與也比只有與母親同住者，其父職參與程度較高。

(四)父親的教育程度

為了解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父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父職參與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分析，如下表 2-2-1:

表 2-2-1 父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子構面		平方和	自 由 度	均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賺錢養家	組間	240.348	4	60.087	1.266	
	組內	19502.536	411	47.451		
	總和	19742.885	415			
生活照顧	組間	80.420	4	20.105	.670	
	組內	12335.578	411	30.014		
	總和	12415.998	415			
課業學習	組間	1602.298	4	400.574	5.844***	1<4,1<5
	組內	28173.912	411	68.550		2<4,
	總和	29776.209	415			
行為管教	組間	141.898	4	35.474	.708	
	組內	20603.292	411	50.130		
	總和	20745.190	415			
陪伴支持	組間	207.400	4	51.850	.584	
	組內	36511.656	411	88.836		
	總和	36719.055	415			
學校參與	組間	316.473	4	79.118	2.087	
	組內	15580.441	411	37.909		
	總和	15896.913	415			
文化認同	組間	208.869	4	52.217	.823	
	組內	26078.044	411	63.450		
	總和	26286.913	415			

* $p<.05$ ** $p<.01$ *** $p<.001$

註 1: 小學 (含) 以下 2: 國中 3: 高中 (職) 4: 專科 5: 大學 (含) 以上

由表 2-2-1 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結果，「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

參與」、「文化認同」等七個子構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 F 值分別 1.266、.670、5.844、.708、.584、.708、.584、2.087、.823。其中，「課業學習」達顯著差異 ($p<.001$)。

經事後比較結果，在「課業學習」此一個構面，父親的學歷為大專、大學(含)以上者，父職參與的程度比起教育程度僅有中小學(含)者來得都要高。

(五)父親工作情形

為了解不同父親工作情形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父親工作情形為自變項，父職參與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分析，如下表 2-2-2:

表 2-2-2 父親工作情形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子構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賺錢養家	組間	5482.382	3	1827.461	52.174***	1.2<4
	組內	14570.951	416	35.026		1<3
	總和	20053.333	419			1<2
生活照顧	組間	315.936	3	105.312	3.493*	
	組內	12541.121	416	30.147		
	總和	12857.057	419			
課業學習	組間	796.797	3	265.599	3.795*	2<4
	組內	29114.117	416	69.986		
	總和	29910.914	419			
行為管教	組間	884.187	3	294.729	6.149***	1<4
	組內	19940.411	416	47.934		
	總和	20824.598	419			
陪伴支持	組間	749.246	3	249.749	2.842*	
	組內	36563.219	416	87.892		
	總和	37312.464	419			
學校參與	組間	290.362	3	96.787	2.560	
	組內	15726.350	416	37.804		
	總和	16016.712	419			
文化認同	組間	347.044	3	115.681	1.818	
	組內	26473.134	416	63.637		
	總和	26820.179	419			

* $p<.05$ *** $p<.001$

註 1.無 2.有時有，有時沒有 3.兼職 4.全職

由表 2-2-2 顯示，不同父親工作情形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結果，「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參與」、「文化認同」等七個子構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 F 值分別 52.174、3.493、3.795、6.149、2.842、2.560、1.818。其中，「賺錢養家」($p<.001$)、「生活照顧」($p<.05$)、「課業學習」($p<.05$)、「行為管教」($p<.001$)、「陪伴支持」($p<.05$) 均達顯著差異。

經事後比較結果，在「賺錢養家」、「課業學習」和「行為管教」此三個構面，父親沒有工作或工作不穩定者，其父職參與的程度均低於有工作者。

(六)母親教育程度

為了解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母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父職參與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分析，如下表 2-3-1:

表 2-3-1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子構面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值
賺錢養家	組間	65.851	3	21.950	.424
	組內	21213.127	410	51.739	
	總和	21278.978	413		
生活照顧	組間	53.224	3	17.741	.507
	組內	14340.254	410	34.976	
	總和	14393.478	413		
課業學習	組間	425.028	3	141.676	1.808
	組內	32134.267	410	78.376	
	總和	32559.295	413		
行為管教	組間	58.696	3	19.565	.327
	組內	24552.598	410	59.884	
	總和	24611.295	413		
陪伴支持	組間	276.918	3	92.306	.881
	組內	42962.405	410	104.786	
	總和	43239.324	413		
學校參與	組間	351.649	3	117.216	2.525
	組內	19031.155	410	46.417	
	總和	19382.804	413		
文化認同	組間	479.658	3	159.886	2.218
	組內	29549.869	410	72.073	
	總和	30029.527	413		

由表 2-3-1 顯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結果，「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參與」、「文化認同」等七個子構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 F 值分別.424、.507、1.808、.327、.881、2.525、2.218，均未達顯著差異。由此可知，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並不會有差異存在。

(七)母親工作情形

為了解不同母親工作情形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母親工作情形為自變項，父職參與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分析，如下表 2-3-2:

表 2-3-2 不同母親工作情形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子構面		平方和	自 由 度	均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賺錢養家	組間	1245.235	3	415.078	8.438***	1>3,1>4
	組內	20069.192	408	49.189		
	總和	21314.427	411			
生活照顧	組間	135.187	3	45.062	1.287	
	組內	14284.542	408	35.011		
	總和	14419.728	411			
課業學習	組間	468.354	3	156.118	1.976	
	組內	32232.393	408	79.001		
	總和	32700.748	411			
行為管教	組間	123.555	3	41.185	.686	
	組內	24492.192	408	60.030		
	總和	24615.748	411			
陪伴支持	組間	316.667	3	105.556	1.009	
	組內	42672.750	408	104.590		
	總和	42989.417	411			
學校參與	組間	93.658	3	31.219	.685	
	組內	18583.650	408	45.548		
	總和	18677.308	411			
文化認同	組間	663.186	3	221.062	3.079*	n.s
	組內	29291.792	408	71.794		
	總和	29954.978	411			

* $p<.05$ ** $p<.01$ *** $p<.001$

註 1.無 2.有時有，有時沒有 3.兼職 4.全職

由表 2-3-2 顯示，不同母親工作情形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之變異數分析結果，「賺錢養家」、「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參與」、「文化認同」等七個子構面的平均數差異考驗 F 值分別 8.438、1.287、1.976、.686、1.266、1.009、.685、3.079。其中，「賺錢養家」($p<.001$)和「文化認同」($p<.05$)達顯著差異。

經事後比較結果，在「賺錢養家」此一個構面，母親沒有工作者，父職參與的程度比起母親有工作者高。

從家庭生態系統觀來看，父職參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含父親、母親、孩子整個大家庭、社區、文化、組織的多邊過程 (Doherty, Kouneski & Erickson, 1998)。就新住民家庭之婚姻關係、經濟狀況與同住情形來看，無論是在哪一個子構面，當新住民家庭中之父母婚姻關係非常不和諧者，其父職參與的程度都遠比父母婚姻關係非常和諧者來得少；此外，研究發現與父母同住之父職參與程度均高於只有與父母一方同住者；其次，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者，其父職參與的程度均高於經濟狀況為不太夠用者。在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並不會有差異存在。然而，父親的學歷為大專、大學(含)以上者，父職參與的程度比起教育程度僅有中小學(含)者來得都要高。在父母親的工作情形方面，在「賺錢養家」、「課業學習」和「行為管教」此三個構面，父親沒有工作或工作不穩定者，其父職參與的程度均低於有工作者。在母親工作情形方面，在「賺錢養家」此一個構面，母親沒有工作者，父職參與的程度理所當然比起母親有工作者高。換言之，妻子是否投入職場對父職參與某些層面亦有影響。國內外許多研究結果發現，父親的社會經濟地位的確是影響父職參與的重要因素。在教育程度方面，Flouri 與 Buchanan (2003) 指出，父親教育程度愈高，對子女教育愈有興趣，其父職實踐也愈高。沈品汝 (2007) 也認為，教育程度較高的父親，有時間有精力去陪伴孩子，因此親職投入較高。馮燕 (2018) 更指出，父親本身的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年齡、職業類型……等都會影響父職參與，許多勞工階級的父親，因為父親的工作時數長，父職參與的程度較低。王宏仁 (2001) 推測，新住民男性的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居多，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也以二、三級產業居多，經濟收入並不高，其父職參與的情形較低。

綜上可知，父職參與受到許多家庭背景因素的影響，包括家庭型態(與誰同住)、婚姻品質、社經地位(如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就業情形)等因素。

三、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期的子女親子關係、生活適應之相關情形

(一)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期的子女親子關係之相關情形

為了了解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期的子女親子關係之相關情形，乃進行典型相關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3-1-1:

表 3-1-1 父職角色與親子關係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父職參與	χ_1	χ_2	親子關係	η_1	η_2
賺錢養家	.521	-.529	溝通尊重	.961	.130
生活照顧	.765	-.466	親近感	.962	-.223
課業學習	.797	-.210	欣賞信任	.847	-.192
行為管教	.698	-.594	友誼交往	.823	.273
陪伴支持	.982	.058			
學校參與	.638	.096			
文化認同	.577	.037			
抽出變異數 %	52.61	12.96	抽出變異數 %	81.16	4.45
重疊量數	35.79	1.19	重疊量數	55.22	0.41
典型相關 ρ	.825***	.303***			
ρ^2	.680	.092			

*** $p < .001$

由表 3-1-1 可知，有兩個典型相關係數達.001 的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相關係數為 $\rho = .825$ ($p < .001$)，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為 $\rho = .303$ ($p < .001$)。換言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主要是透過兩個典型因素影響其青春子女親子關係。

在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中，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總變異量的 68.0% ($\rho^2 = .68$)，而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又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81.16%。所以 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重疊部分為 55.22%，這代表 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55.22%。

在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中，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總變異量的 9.2% ($\rho^2 = .092$)，而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又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4.45%。所以 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重疊部分為 0.41%，這代表 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0.41%。

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在第一個與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 55.63%，這表示父職參與中這七個層面透過第一個與第二個典型因素共可解釋親子關係解釋量為 55.63%，換言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子女親子關係具有強度的關係，其解釋量與影響力很高。

此外，從上表可知，在新住民家庭中父職參與的七大層面中，其中又以「陪伴支持」、「課業學習」與「生活照顧」對青春子女之親子關係的影響最大。相較之下，「賺錢養家」(.521) 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反而沒這麼重要。

(二)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期子女生活適應之相關情形

為了了解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期子女生活適應之相關情形，乃進行典型相關分析，分析結果如表 3-2-1:

表 3-2-1 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與其生活適應典型相關分析摘要表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父職參與	χ^1	χ^2	生活適應	η^1	η^2
賺錢養家	.362	-.342	個人心理適應	.482	-.159
生活照顧	.753	.037	社會人際關係	.839	-.463
課業學習	.870	.267	課業學習適應	.859	.511
行為管教	.773	-.095			
陪伴支持	.847	-.247			
學校參與	.693	.295			
文化認同	.807	-.315			
抽出變異數%	55.75	6.37	抽出變異數%	55.78	16.71
重疊量數	9.77	0.41	重疊量數	9.77	1.06
典型相關 ρ	.419***	.252**			
ρ^2	.175	.064			

*** $p < .001$ ** $p < .01$

由表 3-2-1 可知，有兩個典型相關係數達的顯著水準。第一個典型相關係數為 $\rho = .419$ ($p < .001$)，第二個典型相關係數為 $\rho = .252$ ($p < .01$)。換言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主要是透過兩個典型因素影響其青春期子女生活適應。

在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1) 中，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1) 總變異量的 17.5% ($\rho^2 = .175$)，而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又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55.78%。所以 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重疊部分為 9.77%，這代表 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9.77%。

在 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2) 中，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2) 總變異量的 6.4% ($\rho^2 = .064$)，而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又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6.71%。所以 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重疊部分為 1.06%，這代表 x 組變項透過第一個典型因素可以解釋 Y 組變項總變異量的 1.06%。

x 組變項與 Y 組變項在第一個與第二個典型因素的重疊部分共計 10.83%，這表示父職參與中這六個層面透過第一個與第二個典型因素共可解釋生活適應解釋量為 10.83%，換言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期子女生活適應具有中度的關係，其解釋量與影響力為普通。

此外，從上表可知，新住民家庭中其青春其子女之生活適應關係主要是受到其父親在「生活照顧」、「課業學習」、「行為管教」、「陪伴支持」、「學校參與」和「文化認同」等層面的影響。其中，又以「課業學習」、「陪伴支持」、「文化認同」

對青春期的子女之「社會人際關係適應」與「課業學習適應」的影響因素最高。相較之下，「賺錢養家」此一層面對青春子女的生活適應反而沒這麼重要。

(三)小結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子女親子關係具有強度的關係，其解釋量與影響力很高。其中又以「陪伴支持」、「課業學習」與「生活照顧」對青春子女之親子關係的影響最大。相較之下，「賺錢養家」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反而沒這麼重要。研究結果與國外許多研究發現一致，父親參與最大的好處就是親子關係的改善，使家庭成為一個更親密的單位。父親的愛與投入，已經可以有效預測增進青少年的生活技能與社會能力技巧(Barber & Olsen, 2005)。對於青春子女而言，近年來許多實證研究都已經證實父職的參與可有效提升親子關係、降低青少年偏差行為(Ehrenreich, Beron, Brinkley & Underwood, 2014; King, Mitchell & Hawkins, 2010)。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子女生活適應具有中度正相關。其中，又以「課業學習」、「陪伴支持」、「文化認同」對青春子女之「社會人際關係適應」與「課業學習適應」的影響因素最高。相較之下，「賺錢養家」此一層面對青春子女的生活適應反而沒這麼重要。研究結果與國外許多研究發現一致，Flouri (2005)認為，父職參與可有效促進子女的心理健康、認知發展與學業表現，並減少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在國內的研究方面，也有同樣的研究結果。吳嘉瑜和蔡素妙(2006)指出，在父親高度投入參與的家庭中，其子女會有較高的內控性，且語言、智商、學業適應具有良好的情況。馮燕(2018)研究發現，父職參與對子女的教育除了有正面的影響外，在青春子女語言認知發展、社會情緒發展、自尊、心理適應與幸福感，也會有正面的影響。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家中育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在「賺錢養家」的父職參與層面顯著高於「陪伴支持」等其他層面；此外，父親對青春子女的「行為管教」之父職參與也明顯高於「生活照顧」層面；相形之下，父親對其青春子女的「學校參與」較為不足

從家中育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的現況分析可知，很明顯的，在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在「賺錢養家」的父職參與層面顯著高於「陪伴支持」等其他層面。換言之，相較於情感性支持的角色，新住民家庭的父親對青春子女往往扮演著工具性角色，例如賺錢養家、提供經濟支援。再者，相較於育有學齡子女和學齡前子女，育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對青春子女的「行

為管教」之父職參與也明顯高於「生活照顧」層面。其次，在所有父職參與的層面中，新住民家庭之父親對其青春子女之「學校參與」也較為不足。

(二)整體而言，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所知覺之父親父職參與程度都比台灣一般家庭的父親低

除了「學校參與」未達顯著差異之外，其他包含「賺錢養家」、「陪伴支持」、「行為管教」、「生活照顧」、「課業指導」等層面，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所知覺之父親父職參與程度都比台灣一般家庭的父親低。由本研究所抽樣之新住民家庭背景分析可知，新住民家庭之社經地位的確較為弱勢，難免影響了父親的父職參與程度。

(三)新住民家庭之父職參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含夫妻之婚姻關係、經濟狀況與家庭型態、家庭社經地位（父親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

就新住民家庭之婚姻關係、經濟狀況與同住情形來看，無論是在哪一個子構面，當新住民家庭中之父母婚姻關係非常不和諧者，其父職參與的程度都遠比父母婚姻關係非常和諧者來得少；此外，研究發現與父母同住（雙親家庭）之父職參與程度均高於只有與父母一方同住者（單親家庭）；其次，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者，其父職參與的程度均高於經濟狀況為不太夠用者。

在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並不會有差異存在。然而，父親的學歷為大專、大學（含）以上者，父職參與的程度比起教育程度僅有中小學（含）者來得都要高。在父母親的工作情形方面，在「賺錢養家」、「課業學習」和「行為管教」此三個構面，父親沒有工作或工作不穩定者，其父職參與的程度均低於有工作者。在母親工作情形方面，在「賺錢養家」此一個構面，母親沒有工作者，父職參與的程度理所當然比起母親有工作者高。換言之，妻子是否投入職場對父職參與某些層面亦有影響。

(四)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子女親子關係、生活適應具有正相關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子女親子關係具有強度的關係，其解釋量與影響力很高。其中又以「陪伴支持」、「課業學習」與「生活照顧」對青春子女之親子關係的影響最大。相較之下，「賺錢養家」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反而沒這麼重要。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子女生活適應具有中度正相關。其中，又以「課業學習」、「陪伴支持」、「文化認同」對青春子女之「社會人際關係適應」與「課業學習適應」的影響因素最高。相較之下，「賺錢養家」此一層面對青春子女的生活適應反而沒這麼重要。

綜合以上可知，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不僅可以增進親子關係，更可以有效促進青春子女的心理健康和生活適應。尤其是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在「課業學習」、

「陪伴支持」、「文化認同」等層面的參與，影響力更大。

二、建議

(一)落實家庭性別平權教育，破除「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區隔與不平等的現象

本研究發現，家中育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在「賺錢養家」的父職參與層面顯著高於「陪伴支持」等其他層面。尤其，若母親沒有工作收入者或工作不穩定者，父親之「賺錢養家」的父職參與程度更高。

父權文化是一種大系統，是整個社會所建構的文化腳本。很顯然，受到傳統文化期待以及社會價值觀的影響，當前社會文化中既存已久「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區隔與不平等的現象，還是根深蒂固存在於新住民家庭中。中國傳統的「男主外」的觀念與意識形態，對於父親而言更是一種無形枷鎖，使得男性為了迎合社會讚許與角色期待，努力追求事業與成就，而忽略了對家庭及子女的情感交流，並且壓抑自己的感情表達。

(二)推廣學校親職教育，強化對家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之「行為管教」與「學校參與」能力

本研究發現，育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中，父親對青春子女的「行為管教」之父職參與也明顯高於「生活照顧」層面。然而，在所有父職參與的層面中，新住民家庭之父親對其青春子女的「學校參與」也較為不足。

事實上，在新住民家庭中，由於受到語言文字的限制，使得母親不易參與子女的學校事務，也影響其教養的自信心，也因為如此往往促使了父親必須比起新住民母親更積極扮演父職角色，促使父親要成為親師溝通的主要聯絡者。然而，本研究卻發現，相較於其他層面，新住民家庭之父親對其青春子女的「學校參與」較為不足。因此，為了能強化對家有青春子女之新住民家庭之「行為管教」與「學校參與」能力，學校端仍應積極推廣親職教育。尤其，對於新住民家庭中的父親而言，父職的實踐對母親而言是家庭責任的分擔與支持，更能強化家庭的功能，所以父職的實踐對家庭功能的運作有其重要性。

(三)針對社經地位較為弱勢的新住民家庭，政府相關單位應給予更多協助與賦權、增能

本研究發現，除了「學校參與」未達顯著差異之外，其他包含「賺錢養家」、「陪伴支持」、「行為管教」、「生活照顧」、「課業指導」等層面，東南亞新住民子女所知覺之父親父職參與程度都比台灣一般家庭的父親低。由本研究所抽樣之新住民家庭背景分析可知，新住民家庭之社經地位的確較為弱勢，難免影響了父親的父職參與程度。從另一方面來看，新住民家庭之父職參與受到許多因素

的影響，包含經濟狀況與家庭型態、家庭社經地位（父親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

換言之，針對社經地位較為弱勢的新住民家庭，其父職實踐程度更低。因此，對於新住民家庭，政府應以務實價值，主動接觸這些家庭，調查他們的需求，提供可近的服務，以主動、積極的主導性服務以輔導協助其家庭。再者，如何提升新住民家庭之人力資本為首要工作，無論是新住民本身、父親或其子女，應鼓勵或協助他們改善本身人力資本，保障其家庭基本的經濟能力，更藉此轉變未來在就業市場上弱勢的情境。

(四)鼓勵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中的婚姻教育講座與諮商，以增進夫妻之婚姻關係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之父職參與受到夫妻婚姻關係的影響甚鉅。由本研究抽樣之新住民家庭背景分析可知，單親家庭不少。

我國社會向來對婚姻教育都不太重視，尤其是新住民而言，他們往往是到台灣後才開始認識台灣本土文化，開始學習如何適應生活與相關的法律常識，在和夫家磨合過程中自然較容易產生衝突。因此，協助加強新住民婚前之宣導教育以及來台婚後的家庭教育有其重要性。

尤其是婚後的家庭婚姻教育，則是藉由家庭成員的同步成長，鼓勵新住民夫妻共同參與，藉以減少摩擦，進而認同彼此，增進夫妻溝通技巧與婚姻關係

(五)重視父親在家庭中的角色與父職參與，提升親子關係，有助於促進青春子女的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

本研究發現新住民家庭父職參與情形與其青春子女親子關係、生活適應具有正相關。有父親參與的孩子，孩子的心理健康狀態較佳，在學校的表現也會比較好，人際適應也較佳。

有愈來愈多的研究指出，父親角色在家庭中的重要性。對青春子女而言，父親是一個成人的樣板，是其行為模範，父親的陪伴與父職參與可協助子女的身心健全發展。父親將以迥異於母親的行為模式，向子女傳達規則、期望，以及人生的種種必然性，比母親更能發揮教化子女的功能。尤其在青春階段，正向且深度的父職參與那股來自於父親內在安定的力量，可以協助青春子女度過起伏不定的青春，更可以提供子女模仿的典範與對象。換言之，父親的影響對青年子女而言是個重要的中介變項。

因此，應重視父親在家庭中的角色與父職參與，提供父親一個正向、支持的環境來鼓勵他們投入親職，教導父親從不同的面項，實踐深度的父職參與，以提升親子關係，如此方有助於促進青春子女的心理健康與生活適應。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移民署 (2018)。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統計表。檢索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54552&ctNode=29699&mp=1>
- 王大維 (2000)。「父職參與」或「參與親職的父親」？*應用心理研究*，7，12-18。
- 王宏仁 (2001)。社會階級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1，99-127。
- 王明輝 (2004)。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勢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207，320-334
- 王舒芸、余漢儀 (1997)。奶爸難為：雙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8，115-143。
- 王叢桂 (2000)。促進參與父職因素的探討，*應用心理研究*，6，131-171。
-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 (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 何玉輝 (2013)。父職參與對新住民子女學習適應影響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吳嘉瑜、蔡素妙 (2006)。父親派外對家庭的影響－從成年前期學生的回溯經驗中探討。*中華輔導學報*，19，137-173。
- 吳瓊洳、蔡明昌 (2009)。新住民子女文化認同與學校適應關係之研究-以雲林縣就讀國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為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33，459-488。
- 吳瓊洳、蔡明昌 (2015)。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35，1-34
- 李秀蓁 (2010)。新住民家庭父職角色之研究 以一位花蓮縣新住民家庭父親為例。國立東華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沈品汝 (2007)。父親知覺配偶親職支持、父職效能感與父職參與之關係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胡瑞芬 (2011)。跨國婚姻家庭男性對父職的認知與實踐。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高淑清 (2004)。外籍配偶在台現象對社區家庭教育與政策之啟示，*社區發展*，105，150-158。
- 教育部 (2019)。107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台北:教育部。檢索日期:2019 年 6 月 29 日。
file:///C:/Users/us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INetCache/IE/BCDY06EZ/son_of_foreign_107.pdf
- 馮燕 (2018)。華人社會之父職真相。發表於 2018 台灣家庭政策國際研討會。台

- 南:成功大學。
- 黃怡瑾 (2002)。雙薪家庭中男性參與親職主觀經驗之探究。《台南師院學報》，35，313-337。
- 黃怡瑾、陳放子 (2004)。男性親職參與與親職教育需求相關因素之研究。2004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廿一世紀的親職教育」，141-164。嘉義：嘉義大學。
- 黃馨慧、陳若琳 (2007)。東南亞新住民在地生活能力需求之研究，中華家政學刊，40，107-118。
- 楊文景 (2009)。新住民家庭父親父職經驗之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詹爵聰 (2011)。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父職角色對子女學業成就之探究:以新北市林口區為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未出版，台北。
- 劉秀娟 (1997)。兩性關係與教育 (二版)。台北：揚智。
- 劉惠琴 (2000)。台灣母女-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 Black, M. M., Dubowitz, H. Starr Jr., R. H. (1999). African American fathers in low income, urban families: Development, behavior, and home environment of their three-year-old children. *Child Development*, 70(4), 967-978.
- Barber, B. K., Stolz, H. E., & Olsen, J. A. (2005). Parental support, psychological control, and behavioral control: Assessing relevance across time, culture, and method: V. Assessing relevance across culture: Cross-national replications. *Monographs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Child Development*, 70(4), 58-72.
- Concha, M., Villar, M. E., Tafur-Salgado, R. & Azevedo, L. (2016). Fatherhood education from a cultural perspective: Evolving roles and identities after a fatherhood intervention for Latinos in South Florida. *Journal of Latinos and Education*, 15(3), 170-179.
- Doherty, W. J., Kouneski, E. F., Erickson, M. F. (1998). Responsible fathering: An overview and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2), 277-291.
- Ehrenreich, S. E., Beron, K. J., Brinkley, D. Y., & Underwood, M. K. (2014). Family predictors of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social and physical aggression from ages 9 to 18. *Aggressive Behavior*, 40, 421-439.
- Flouri, E. & Buchanan, A. (2003). The role of father involvement and mother involvement in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3, 399-406
- Flouri, E. (2005). *Fathering and child outcomes*.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Goncy, E. A.; & van Dulmen, Manfred H. M. (2010). Fathers do make a difference: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adolescent alcohol use. *Fathering*, 8(1), 93-108.

- Gordon, M. S. (2016) . Community disadvantage and adolescent's academic achievement: The mediating role of father influence.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5(7) , 2069-2078.
- Harper, C. C., & McLanahan, S. S. (2004). *Father Absence and Youth Incarcer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4(3), 369–397.
- Kindlon, D. & Thompson, M. (2000). 該隱的封印：揭開男孩世界的殘忍文化。台北：商周。
- King, V., Mitchell, K. S., & Hawkins, D. N. (2010). Adolescents with two nonresident biological parents: Living arrangements,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well-being. *Journal of Family*, 31, 3-30.
- Lamb, M. E.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father-infant relationships. In M. E. Lamb (Ed.), *The role of the father in child development* (pp. 104-120). Hoboken, NJ, US: John Wiley & Sons Inc.
- Lamb, M. E., Pleck, J. H., Charnov, E. L., & Levine, J. A. (1987). A biosocial perspective on paternal behavior and involvement. In J. Lancaster, J. Altmann, L. Sherrod, & A. Rossi (Eds.), *Parenting across the life span: Biosocial Dimensions*. (pp. 111-142). New York, NY: Aldine Transaction.
- LaRoss, R. (1988). Fatherhood and social change. *Family relations*, 36,451-458.
- Palkovitz, R. (2018). *Fathering for life: The importance of fathering for men's adult Development*.發表於2018台灣家庭政策研討會。社團法人台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主辦。台南：成功大學。
- Palkovitz, R. (2002). *Involved fathering and men's adult development: Provisional balances*.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